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5〕2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师国内进修和教职工攻读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和教职工攻读学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教师国内进修 和教职工攻读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打造业务能力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国内进修和教职工攻读学位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专门用于资助教职工攻读学位和教师参加进修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进修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如有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申请的访学研修方向与所从事的教学、科研方向保持一致或紧密相关。

（三）访学研修对象为在编在岗专任教师。试用期满，无师德失范行为，身心健康，能完成访学研修任务。

（四）培训结束后能回校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服务年限。

第三章 进修形式、培养费用及奖励

第五条 进修培训坚持在职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

第六条 进修形式及待遇：

（一）博士进修

1.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1）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允许脱产攻读期限最长5年。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待遇，参照衢州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在职取得博士学位的奖励按如下标准发放：5年（含）之内取得的奖励10万（税前）；5年~8年（含）之内取得的奖励6万（税前）；超过8年取得博士学位的，无奖励。

奖励分两次兑现：取得博士学位兑现60%，毕业后3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理工类D类及以上收录等论文2篇（授权发明专利转化到款10万元及以上或出版C类以上学术专著的，视同1篇D类期刊论文），人文社科、艺术类E类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1项。

（3）5年（含）之内取得学历和学位，学校给予研修项目经费立项资助，理工类给予项目经费10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项目经费5万元。

（4）8年内取得学历和学位，根据学费的有效票据报销不超过5万元的学费。

2. 教职工攻读全日制定向培养博士学位

(1) 允许将个人档案调至就读高校(单位)。在就读高校(单位)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学校为其保留事业编制人事关系,原则上期限5年,与学校签订进修培训协议书,学习期满后应立即回校工作,否则学校将按自动离职处理。

(2) 在就读高校(单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管理,由其就读高校(单位)负责。

(3) 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学校暂停发放其所有收入,学校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单位和个人部分),教师本人每月10日前交回学校财务。教师毕业回校工作时,学校与其结算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工资收入、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学费等费用。

(4) 毕业回校工作时,可享受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相关政策,不享受人才引进政策。

3. 教职工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

学校不保留人事关系,但其毕业后学校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并参照学校当年度的博士引进待遇标准执行。

(二) 博士后进修

教师一般以在岗方式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个人工资、津贴及福利等待遇不变,若未完成要求工作量的,参照衢州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 国内访学、进修

1. 参加国内访问学者进修,一般应先通过省教育厅高等学校

“国内访学访工”进行选派并向学校提出访学申请，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内，国内访学不得超过1次。

2. 国内访学进修时间原则上为1年，进修者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在职或脱产方式，通过上级部门选派的，学校给予进修项目经费资助3万元，其他给予2万元。按实凭发票报销脱产访学期间的相关费用（含培养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含必要的房屋租赁费）等）。

3. 访学、进修期间工资待遇参照衢州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自访学进修之日起2年内，须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理工类D类及以上收录等收录论文1篇（授权发明专利转化到款10万元及以上或出版C类以上学术专著的，视同1篇D类期刊论文），人文社科、艺术类E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1项。

5. 课程进修原则上为一学期，并需进修3门及以上课程，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以脱产方式进行。参加课程进修的教师可凭相关证书及有效票据办理报销手续，学费全额报销，并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报销一趟往返差旅费。

第七条 对未能按要求完成进修培训任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提供培养费用资助：

1. 无正当理由，未顺利完成进修培训目标任务者，或未取得学历（学位）者。

2.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改变培训形式、内容、类型、时间、培训单位者。

3. 进修培训期间受到学校或进修单位的处分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四章 进修审批程序

第八条 教师国内进修和教职工攻读学位按以下程序审批：

1. 人事处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各学院（部门）上报意见，于每年12月份制定下一年度进修培养计划，各学院（部门）做好年度进修规划。

2. 进修人员须在进修前通过申请，经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人事处审批。

3. 经人事处审批通过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参加相关培训项目的报名等工作。

4. 学历（学位）进修、国内访学、进修在取得相应培训项目入学资格后，在入学前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

5. 进修人员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方可享受相应培养费用资助。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教师在进修和教职工在攻读学位期间，每学期应向所在学院（部）提交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进修结束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部）报告，并将进修期间取得的证书及相关档案资料报送人事处和所在部门，存入本

人人事档案和业务档案。

第十条 学院（部）应加强培训进修的过程管理。及时掌握进修教师和攻读学位教职工的学习情况，并帮助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制的，应向学校提交申请，原则上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延长学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学习期满应立即回校报到，并在一个月内持毕业证、学位证到人事处查验、到组织部归档。学习期满恰逢寒暑假，经部门和人事处同意可在开学时报到。无故逾期不归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培养人员脱产期间视同完成所聘岗位相应工作量，1年以上脱产访学研修经历可视同“6个月的相关行业专业脱产实践锻炼经历”。

第十四条 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学成回校后的服务期承诺。参加博士学历（学位）进修，延长服务期8年；参加国内访学、进修，延长服务期1年。服务期从学成回校后开始计算。取得现有学位（学历）服务期未届满的，其不足部分累计至新的服务期内。进修期间调离、辞职或自动离职的，要依约返还进修期间学校为其所支付的所有培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教职工不履行服务期承诺的，要依约返还学校提供的培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一) 服务期所差时间的计算：服务期未届满的，从本人申请调离或辞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所差的时间按整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如原有服务期未履行完毕的，本办法规定的服务期在上一个服务期届满次月开始计算。

(二) 培养费用的计算：包括学校为其所支付的全部学费、差旅费、研修项目立项资助以及脱产期间的工资、津贴和福利等。

(三) 违约金的标准：10000元/年，违约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干部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等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业绩以学校科研处高质量科研工作相关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